

合同编号:

2024 年度兵团级卫片日常执法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兵团级卫片日常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受托方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602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光

项目联系人：范家华

联系方式：1779486885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602 号

受托方（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红

项目联系人：陈 通

联系方式：029-8760416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电 话：029-87604165 传 真：029-8760415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度兵团级卫片日常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根据本项目要求，乙方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单位驻场办公，按照兵团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相关要求，开展兵团级卫片日常执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下述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报告。

(1) 数据资料收集整理，主要包括卫片执法图斑数据（包括国家下发和兵团自提图斑）、业务系统类数据、专项成果类数据、土地利用现状类数据，分类建立数据存储台账并保持更新。

(2) 内业比对分析研判，将卫片执法图斑与各类基础数据进行套合叠加分析，综合研判后形成疑似违法图斑问题清单；同时筛选出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违建别墅”、“大棚房”、高尔夫球场等党中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及自然资源督察等有关部门重点关注违法行为涉及的疑似问题图斑，以及疑似违法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非农新增建设图斑，并形成疑似重点问题清单图斑，形成疑似重点问题清单。

(3) 卫片执法成果内业审核，按照“季清”、“年结”的原则，在 6、9、11 月开始按时完成“新增非农建设类”和“年度内持续变化类”图斑合法性判定结果及相关举证资料内业审核工作；定期按要求完成“其他新增建设

类”“其他变化类”图斑相关信息审核工作。

(4) 卫片执法外业核查，每季度组织对疑似违法占用耕地 100 亩、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50 亩以上的“新增非农建设类”“年度内持续变化类”图斑，疑似违法开采面积达到 10 亩以上的矿产卫片执法图斑，以及拆除复耕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10 亩以上、耕地 50 亩以上的图斑，逐一进行实地核查。对外业抽查不通过的图斑，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退回师市纠正。

(5) 提交成果报告。完成兵团 2024 年全年度卫片日常执法成果审核及汇总分析工作，提交年度卫片执法监管成果和报告。

(6) 完成兵团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兵团相关法规、规范和规程要求，达到 2024 年自然资源部及兵团卫片执法工作通知的要求。

3.项目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3.1 项目任务书。

3.2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项目涉及到的全部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现行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4.服务方式：提交项目成果，达到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或配合乙方收集相关的基础资料：依据项目实际需要；
-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调研、行政协调工作；
- 3.其他：双方协商。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双方协商。

方式：双方协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应按合同载明的项目总价款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2.经甲方检查不符合任务书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审计，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

5.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6.项目成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交最终成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整(¥44.90万元)；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技术服务费包括项目任务书中确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款。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全部项目工作完成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乙方以交付增值税发票为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条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户名：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开户行号：10479100455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帐 号：103607335451

甲方支付时间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予以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乙方的专利技术的信
息，双方协商；
-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4.泄密责任：按《民法典》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未
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4.泄密责任：按《民法典》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符合以下标准和
要求：**

- 1.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纸质报告及电子版成果数据；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符合的相关标准：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要求：通过甲方审核。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3.其他：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但设计书之外由乙方自行进行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实验专利权不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方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3）凡涉及本合同成果报告及数据在甲方未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4）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资料汇交工作。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范家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

下责任:

1.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相关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支付;

2.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催办;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3.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4.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违约致使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任务支付相应价款;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2024 年度兵团级卫片日常执法技术服务项目任务书》。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2.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或拖欠乙方项目款,将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 2% 的违约金。因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和其他正当理由造成拖欠的,应免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

责任；

3.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2%的违约金；

4.除本合同特别约定的违约情形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如任何一方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须按守约方选择的以下违约责任形式承担违约责任：①随时解除合同；②甲方按第13.2条，乙方按第13.3条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③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采用诉讼方式，诉讼地点：项目所在地。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4年 8月 9日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杨培峰 (签名)

2024年 8月 9日